

【115年度本校一般人員適用】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及職業災害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

附註：(一)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之被保險人何時符合就業保險法第2條所規定者，適用本表及應依該法。
 (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114年1月1日起由2%調整為1.25%，適用就業保險法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其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依該法第41條第2項規定調降1%，亦即表示保險費金額係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1.15%，就業保險費率1%，按被保險人負擔20%。
 (三)本表未及投保薪資等金額自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部字第1140001863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投保薪資等級為29,500元，第11級(上限)至45,800元。
 (四)有關保險費及投保薪資應負擔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詳細金額，請利用本局網站(www.dli.gov.tw)首頁-大眾常用的服務/常用書下載/保險費分擔表/一般單子保險費分擔金額表查詢，或利用便民服務/簡易試算/學保、健保、職保個人保險費試算項下查詢。
 (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險法」依投保單位行業別另行計算，並依規定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第1級投保薪資為29,500元，第21級72,800元。**本按 115.01.01 起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 0.11%。**
(六)本表限本按使用(已含職災保險費費用)。